

## 高雄市政府第 69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林清益代） 陳勇勝  
吳立森（黃盟惠代） 廖泰翔 黃登福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陳宗能代）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劉建邦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王耀弘代）  
張以理 陳博洲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康人方 林合勝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德旺 陳昱如  
（莊朝嘉代） 黃瑞財 歐劍君 蔣金安（侯乃榕代）  
蔡青芬 賴美娥 薛茂竹 賴立齡 林勝賢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莊家柔代）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羅長安 謝水福（陳秋霞代）  
鄭美華 許淑媛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李惠寧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杜司偉（曾明禮代） 駱韋志  
（藍馨代） 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 壹、頒獎活動

#### 一、教育局：

表揚樹德家商榮獲「2024 年美國波特蘭玫瑰花節」  
花車遊行金質獎及慶祝活動龍舟競賽高中組第一名。

#### 二、消防局：

致贈搜救犬中秋慰問品。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另有公務，分別由劉副局長建邦、王主任秘書耀弘、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莊主任秘書朝嘉代理；教育局吳局長立森公假出國，由黃副局長盟惠代理；警察局林局長炎田公假，由陳副局長宗能代理；民政局閻局長青智、永安區公所蔣區長金安、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及前鎮區公所謝區長水福請假，分別由林副局長清益、侯主任秘書乃榕、莊主任秘書家柔及陳主任秘書秋霞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消防局災害搶救科蘇科長裕銘報告：

搜救犬養成訓練過程大公開。

#### 消防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搜救犬總數、認證數量及訓練場地規模皆為全國第一，未來將持續精進，並將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退役搜救犬認養原則」為退役犬隻篩選出最合適的認養家庭。

####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消防局報告。今年4月3日花蓮地震，我們看到搜救犬穿梭災區並順利找到罹難者，表現非常亮眼，請消防局及相關局處依下列指示辦理：

1. 領犬員、搜救犬是我們救災主要戰力之一，請消防局持續優化犬隊廳舍的居住空間、訓練環境。對於退役搜救犬認養事宜，務必審慎辦理評估作業，予以退役搜救犬完善的照顧。
2. 請消防局研議於不影響搜救犬之訓練下，開放學校戶外教學參觀等方式，增加小朋友瞭解、接近搜救犬之機會，包含退役搜救犬可擔任親善大使等，是類活動亦可研議與農業局動保處合作。
3. 針對今年底發布的搜救犬月曆，考量年輕族群普遍有使用網路習慣，請消防局研議透過網路行銷，並提供搜救犬月曆電子檔，開放民眾下載運用，亦請新聞局一併協助相關行銷計畫。
4. 消防局特搜大隊預計在 114 年 1 月成立，相關廳舍、車輛等，也務必儘速到位，強化本市救災能量。

#### **四、海洋局鍾副局長致遠報告：**

漁村及漁港再造成果與未來規劃報告。

#### **海洋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一) 本市 16 處漁港經各項改造工程後之效益說明。

(二) 「彌陀漁港及海岸光廊環境改造整建工程」辦理情形說明。

#### **彌陀區公所歐區長補充報告：**

有關清理漁港周邊道路環境之權責機關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海洋局報告。請海洋局加速辦理「彌陀漁港及海岸光廊環境改造整建工程」，並持續推動漁港多功能使用、分區活化，優化漁港休憩設施，建構友善親水環境。
- (三) 為持續推動漁村觀光經濟發展，提升沿線海岸景觀，吸引更多遊客前往，請海洋局、相關局處及當地區公所依下列指示辦理：
  1. 針對彌陀、茄萣、永安、梓官等漁港周邊 100 公尺內之交通要道與魚塭、空地旁雜草，請當地區公所實地前往現場檢視環境，並請環保局協助垃圾清理、雜草修剪等。
  2. 有關漁港周邊景觀美化一節，請海洋局針對漁港內之鐵製設施（如棚架等）進行油漆修補，另請公園處與區公所評估漁港周遭樹木補植事宜。
- (四) 請海洋局持續輔導漁會健全冷鏈設施，調節產銷機制，並持續與中央合作，提升水產加工與凍儲效能。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主計處：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依預算編審程序審編完竣，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財政局：謹提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

新臺幣 100 億 5,000 萬元，以彌平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都發局：訂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聘任補聘及解聘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都發局：訂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5 案—都發局：行政法人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7 案—教育局：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8 案—空中大學：修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第 3 點附表一案，

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9 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0 案－文化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1 案－文化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2 案－客委會：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 113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高雄（第六期）臨海（第三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案，中央補助經費增加新臺幣 2 億 6,155 萬 7,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經費增加 1,738 萬 9,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抽水站工程」物價調整款經費新臺幣 325 萬 7,219 元（中央補助 254 萬 631 元，本府自籌 71 萬 6,588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5 案－水利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經費新臺幣 5 億 5,166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3,03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2,136 萬 7,00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6 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本府「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偏鄉路線（一）、（二）、市區路線（一）、（二））、幸福共享高雄 GO 營

運缺口（美濃區、杉林區、內門區、六龜區）及內門區、六龜區行銷推廣費用案，中央補助經費 8,586 萬 9,187 元及本府配合款 2,040 萬 4,773 元，總計新臺幣 1 億 627 萬 3,960 元整，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7 案－海洋局：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 年岡山魚市場擴建冷鏈製冰設備及改善工程」計畫，擬提列 113 年度補助款新臺幣 202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8 案－警察局：有關內政部（警政署）114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暫列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52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73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 79 萬 4,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肆、臨時動議**

##### **秘書長報告：**

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馬鞍外牆仿清水模塗裝施作工程辦理情形說明。

#####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感謝運發局於上週末演唱會前積極巡視場館環境，提供民眾舒適的休閒場域。

**主席裁示：**

上週六、日本府舉辦多場演唱會，大量人潮在短時間內順利疏散，在此感謝交通局、警察局、捷運局、環保局等機關同仁，全力投入交通疏運、活動維安及環境清潔，為能持續帶給民眾更好的活動體驗，請相關局處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 請前揭機關針對演唱會維安、環境清潔及會後人潮疏散等工作，訂定並依據每次經驗精進標準作業程序，俾將經驗傳承。並請於活動結束後針對不足之處確實檢討改進，例如勤務分配部分，首長除事必躬親進行整體統籌外，亦應依分層負責概念，督導中階主管及基層同仁各司其職，善盡工作本分。
- (二) 為能讓演唱會歌迷在欣賞演唱會之餘，亦可參與本市舉辦之各種活動，請各局處配合即將於本市舉辦演唱會之日期，針對目標客群預先構想相關活動，並藉由創新服務，增加活動多樣性，吸引外縣市遊客，以促進消費活絡經濟。
- (三) 為能讓歌迷留下良好的印象，請運發局持續優化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維護事宜，並秉持戰戰兢兢的態度，於每次演唱會前加強場館內部環境清潔及確認各項設施完善（如座椅、通行空間），並請首長或副首長、主秘等簡任以上人員親自巡視。另有關場館尾翼馬鞍外牆仿清水模塗裝施作工程一案，請運發局儘速完成，並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市連續 13 週無新增登革熱本土個案，對衛生局、環保局等機關及各區公所的努力，特予肯定，並請上開機關持續落實防治工作。近期工地查獲陽性孳生源比率偏高，請衛生局及工務局依法督促業者改善，若仍未改善即依規定裁處。
- 二、目前為腸病毒流行期，請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機關針對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等場域，加強衛教宣導，並請衛生局持續加強稽查，督導上開單位落實環境清潔消毒。

散 會：上午 10 時 20 分。